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5〕19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直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市教科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湖南省“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培养造就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现将《岳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岳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范围

本方案主要适用于我市各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认定标准

市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岳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各校应以不低于省、市规定的基本标准为原则，充分体现行业企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分类分层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经相关决策程序审定通过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鼓励各校分专业类制定认定细则。

三、组织实施

（一）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审定备案等，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教科院职成室）承担认定工作的业务咨询、结果复核、数据管理等。

(二)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组织初审。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公办职业学校应成立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含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根据统一的时间节点开展认定工作，并按要求科学制定年度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到职责明确、过程规范、监督到位，确保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三) 全市认定工作统一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

四、认定程序

(一) 认定准备。各校原则上在每年3月底前制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认定细则，按规定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教师自助子系统（<https://jiaoshi.hnedu.cn/selfservice/index>）完成个人申报信息录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系统登录账号为本人身份证号，若忘记密码可联系学校管理员进行重置。个人申请工作原则上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

(三) 学校初审。组织初审工作的单位，负责对教师的申请资格、相关佐证材料通过管理信息系统（<https://jiaoshi.hnedu.cn/mgmt/index>）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将材料退回教师，并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学校应对通过初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能进入认定环节。学校初审工作原则上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

(四) 组织认定。市教育局成立专家评议委员会，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拟认定通过名单应在一定范围

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认定结果，同时将认定结果正式文件及认定工作总结、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名单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院职成所。组织认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

（五）备案确认。对备案通过的“双师型”教师，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发“双师型”教师证书编号，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电子证书，由学校系统中查询、下载和打印证书。“双师型”教师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认定。有效期内，教师可申请认定更高等级“双师型”教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由主管领导牵头，各部门参与，切实做好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申报组织、审核推荐等工作。因组织管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造成认定过程混乱、引起教师不满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暂停认定资格，经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认定工作。

（二）严格标准要求。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经认定的市教育体育局将予以撤销。要将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评价“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核心要求，并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公示公开、监督检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严禁在认定工

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得申报认定。

（三）健全激励政策格。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职务（职称）晋升、省、市、县、校级教育培训及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并根据不同层级教师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四）注重作用发挥。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搭建平台，挖掘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市教育体育局将在“双优”建设计划、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办学水平评估、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团队、名师工作室等项目建设和市级评优评先中，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五）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主动适应技术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加强新时代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不断优化完善“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学校要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工作经费，

用于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信息管理以及“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政策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

- 附件：1. 岳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
2.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初级）
3.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中级）
4.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高级）

岳阳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

一、“双师型”教师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 5 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3. 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 5 年中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的实践经验。

二、“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中等职业教育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教学测评至少1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成员。

(2) 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论文1篇;或参与(排名前6)市级课题1项;或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授权专利1项;或获得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在学校公开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3) 积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有成效。

3. 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2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5年,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二) 中等职业教育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2次良好。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核心成员(前6)。

(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论文2篇;或主持市级课题1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前6)参研省级及以上课题;或授权专利2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出版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并公开发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在市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3) 主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成效显著。

3. 实践能力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3个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 近5年,在参与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产品开发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4)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 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6)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 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三) 中等职业教育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2次优秀。

2. 教科研能力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2)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主持市级课题2项,或省级课题1项;或授权专利3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6);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并公开发行;或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在省级公开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3)主要参与省级教学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成效显著。

3.实践能力至少满足以下4个条件: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3)近5年,在参与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产品开发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2项以上成果。

(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5)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6)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7)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附件 2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中等职业教育初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任职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任教年限		
基本 条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要求		自我评价 是否符合	佐证材料 (写实)	专家评议 结果
	教学能力 全满足	1-1.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2.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教学测评至少1次良好。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科研能力 满足1条	2-1.担任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成员。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论文1篇;或参与(排名前6)市级课题1项;或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授权专利1项;或获得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在学校公开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 满足2条	2-3.积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有成效。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初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近5年,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参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6.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7.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 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xxx；或论文《xxx》发表在《xxx》x年x月x期。
3. 佐证材料由学校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3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中等职业教育中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任职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任教年限		
基 本 条 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要求	自我评价是否 符合	佐证材料 (写实)	专家评议 结果
认定 条件	教学能力全满足 1-1.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2.近 5 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 2 次良好。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研能力满足 1 条 2-1.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核心成员（前 6）。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获市级二等奖以上）论文 2 篇；或主持市级课题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前 6）参研省级及以上课题；或授权专利 2 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出版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并公开发行；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奖；或在市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主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成效显著。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满足 3 条 3-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近 5 年，在参与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产品开发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得到企业认可。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 条件	实践能力满足 3 条 3-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 2 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6.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7.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 2.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xxx；或论文《xxx》发表在《xxx》x年x月x期。
- 3.佐证材料由学校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4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中等职业教育高级)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任职学校			联系方式		
任教课程			任教年限		
基 本 条 件	基本要求				任职学校评价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行为和其他违纪违规现象。				☐ 符合 ☐ 不符合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 符合 ☐ 不符合
	4.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近5年中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 符合 ☐ 不符合

	认定要求	自我评价是否 符合	佐证材料 (写实)	专家评议 结果
认定 条件	教学能力 全满足	1-1.具有中职(高中)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1-2.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2次优秀。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教研能力 满足1条	2-1.担任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或为市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2.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主持市级课题2项,或省级课题1项;或授权专利3项;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6);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并公开发行;或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并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在省级公开教研活动中主讲观摩示范课。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2-3.主要参与省级教学标准开发,专业课程改革成效显著。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实践能力 满足4条	3-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2.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及以上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3.近5年,在参与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产品开发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2项以上成果。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4.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5.个人参与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6.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类竞赛裁判。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3-7.具有其他相应能力水平的证明。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全面了解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认定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基本条件部分，教师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明、企业实践证明等，由任职学校评价是否符合基本要求。

2.认定条件部分，教师在“自我评价”栏，根据认定要求，选择符合的条目，并在相应“佐证材料”栏填写提供的佐证材料名称（写实）。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编号：xxx；或论文《xxx》发表在《xxx》x年x月x期。

3.佐证材料由学校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复印件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